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病人/病歷隱私保密同意書(員工)

本人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任職(兼職)期間，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人/病歷資料。若因業務需要查詢、使用、保管病人/病歷資料，對於本院各種形式之病人/病歷資料，包括紙本病歷紀錄、聲音、影像或電腦上的病人病歷資訊(例如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職業性質、家庭背景、醫師書寫的病歷、檢查報告、檢驗報告、影像、疾病狀態、身體特徵、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)，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並遵守相關法令、專業準則及院方之規定，且不得無故揭露、公開、散布、損毀或攜出院外。

本人無論任職(兼職)期間或離職後，若有違反上開規定或無故洩漏上開病歷資料者，願接受院方之懲處並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